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蜀道畅充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技术标准.....	26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蜀道畅充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由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蜀道畅充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2.比选范围：本项目由系统业务功能建设和系统集成对接服务两部分组成。系统业务功能建设主要包含：反向互联互通运营功能模块改造优化、聚合功能展示、即插即充功能升级改造等工作；系统集成对接服务主要包含正、反向互联互通对接开发调试接入、新品牌充电通讯协议开发调试接入及其他业务系统对接联调接入等工作。升级改造过程比选方产生的其他新增开发需求和集成对接工作内容以比选方下发的派工单、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说明书为准进行实施。

3.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

4.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 均视为无效投标;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业绩要求:

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具有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 软件技术服务类项目, 需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

3、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 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3)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须提供承诺函)。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四、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三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申请人,请于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6日通过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送达至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2楼会议室(洽谈室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2.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现场开标。

3.比选申请人如未参加开标的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七、开标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27日10时00分(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xnykj.cn/>) 发布。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28-63910673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 联系人：杜先生 电 话：028-63915687
2	项目名称	蜀道畅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出资比例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7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
9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比选公告。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2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8 小时内
13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内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限制参选的情形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递交截止日前 28 天内，有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等不良执业记录。 2.借用他人名义参选的。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
16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收取
17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
18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9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20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天（自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2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见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4	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使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申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申请，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5	正、副本	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6	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6.图纸可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中，也可另外装订成册，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包装和密封。

27	包装和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2.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28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的全称： 比选申请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9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洽谈室二）
30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洽谈室二）
3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第27条款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2.开标顺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或随机。
33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比选人相关管理办法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3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5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监督部门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3911700
36.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比选申请人自定。
36.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系统业务建设服务费、单人天系统集成对接服务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比选申请报价、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函的报价和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36.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71200 元。 其中：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320000 元； 单人天系统集成对接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800 元/人天。
36.5	中选价	以中选的中选申请人在申请函中的报价为准。
36.6	推选中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选 3 名中选候选人
36.7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依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37	资金拨付	以合同签订条款为主。
38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 (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项目。
- (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服务周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比选申请人要求

2.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的。

3.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发生的费用自理。

4.保密

参与比选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规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充。

(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网站相关信息，一经发布默认为所有比选申请人收到信息，若因比选申请人未及时查看相关公告与公示影响参选，其结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 比选申请人因未及时查阅比选文件、补遗书、通知、澄清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三、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 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编制。

(2) 比选申请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有隐瞒、欺诈行为，否则将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如中选，将取消中选人资格，且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 比选申请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使用。

2.比选申请有效期

(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补遗书告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

03.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密封专用章。

(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2.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五、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开标程序

开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
- （5）比选申请人代表、开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六、评审

1.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
- （2）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合同签订

1.中选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为1-3名。

2.中选通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被选申请人。

3.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对比选人予以赔偿。

八、重新比选

1.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纪律和监督

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本次公开比选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选聘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真实性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
		合同条款	接受第五章“合同条款”所有规定
		最高限价	比选报价（含税）不得超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最高限价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1	资信、业绩、综合实力等	10 分	1、比选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每具备充电管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得 0 分； 2、比选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近 3 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拥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类似业绩是指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平台服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	软件开发的安全性	10 分	考虑本项目对中选方的软件开发过程中安全性要求较高，比选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企业（含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需证明已开发软件的安全性： 1.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5 分； 2.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 5 分； 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同类型体系证书仅计取一次得分。
3	建设方案	20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建设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建设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与现有平台上的功能兼容性强，得 16（含）-20（含）分； 提供的本项目建设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与现有平台上的功能兼容性较好，得 14（含）-16（不含）分； 提供的本项目建设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与现有平台上的功能兼容性一般，得 12（含）-14（不含）分； 未提供建设服务方案，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详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7（含）-10（含）分；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7（含）-8（不含）分；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不详细、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 6（含）-7（不含）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5	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报价	3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服务报价的平均值作为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报价评审基准价 比选申请报价=评审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 C 为满分 30 分 比选申请报价 > 评审基准价： 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报价得分 $C=3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E 取 1.2 比选申请报价 < 建设基准价： 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报价得分 $C=3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E 取 1.0
6	单人天系统集成服务报价	2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单人天技术服务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单人天系统集成服务报价评审基准价。 比选申请报价=评审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 C 为满分 20 分 比选申请报价 > 评审基准价： 系统集成该服务报价得分 $C=2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E 取 1.2 比选申请报价 < 评审基准价： 系统集成该服务报价报价得分 $C=2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E 取 1.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审方式，任何改动处均须由该成员小签字。0

2.评标标准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比选文件的主要要求、标准和条款，评标标准、方法和评标过程中需考虑的相关因素。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得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只有通过上一环节评审的，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不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属比选申请人前附表限制参选的情形。

（3）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个中选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比选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并上报公司审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协议

甲方：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蜀道畅充平台软件建设服务升级改造”相关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由系统业务功能模块建设和系统集成对接服务两部分组成。

系统业务功能模块建设主要包含:反向互联互通运营功能模块优化、聚合功能展示、即插即充功能升级改造等工作。

系统集成对接主要包含正、反向互联互通对接开发调试接入、新增充电品牌通讯协议开发调试接入及其他业务系统对接联调接入等工作。

升级改造过程比选方产生的其他新增开发需求和集成对接工作内容以比选方下发的派工单、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说明书为准进行实施。

二、服务期限

平台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暂定项目总额为含税人民币:¥ 大写:), 其中税额为¥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2. 项目具体金额以甲方书面签发的《指令单》中交付内容含税总价的为准。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指令单》中交付内容上线运行并取得甲方和项目使用方验收合格确认后,计入待支付费用。甲乙双方按季度汇总结算待支付《指令单》费用。待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 100%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指令单》金额的 90%,剩余 10%款项扣留

作为质量保证金。

4. 服务期满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支付质保金的书面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91510100MA6ARPET9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账 号：51050143630800004340

地 址：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1 号 1 栋 14 楼 1401、1402 号

电 话：028-6876 1709

银行账户：5105 0143 6308 0000 4340

6、乙方开户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XXXXXXXX

统一信用代码：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

电话号码：XXXXXXXX

四、甲方的承诺及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以合同内容、合同附件、需求说明书、派工单为依据，如出现偏差，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承诺及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义务。

2、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甲方进行

相关材料准备与资料提交。

4、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软件服务不得含有病毒，不得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侵权或违法被追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5、软件系统如果出现 BUG，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BUG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逻辑错误、安全漏洞、流程错误以及任何影响甲方相关业务正常开展的问题。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缺陷导致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乙方接受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乙方需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本系统建设工作。若需变更项目经理，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否则不得随意变更。

六、验收

1、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 系统功能模块升级改造上线后，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30 天且无故障后，进行系统开发验收确认。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系统验收报告》。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立即就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解决，保证满足系统验收要求直至验收合格。若经三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或解除合同，并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七、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5 年。

本保密条款将持续保持有效，不因本协议其他条款时效而随时失效。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由于不可抗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过错程度相应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4、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当期应付未付金额总价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可据此逾期向甲方交付下一阶段的成果，且乙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逾期责任，本条所约定的收取逾期违约金及有权逾期交付下一阶段成果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从逾期之日起三十日。

5.若乙方未获得甲方授权许可，擅自将本平台的数据、服务、信息传输至非甲方指定的服务器，或用于其他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6.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对于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如需提前解除协议，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协议。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约定。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

一、项目背景和概况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于2023年6月启动建设，目前已建成集充电服务、客户运营、充值退款服务、自动发票、设备状态监测等一体的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截至2025年5月，平台主要面向四川省内高路公路服务区为电动车主提供充电运营服务，累计运营场站超200座，充电枪超2000把。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充电效率、提高充电车主用户体验，与各大充电运营平台开展互联互通接入，打造基于四川省干支联动充电网，现开展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工作。

二、建设服务内容

本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在现有系统架构基础上完善相关功能，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升级改造主要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一）系统功能模块改造升级

1. 反向互联互通优化升级

现有反向互联互通已接入理想汽车、国轩高科、成都蓉源、云快充等运营商，反向接入场站运营定价权无法直接使用对方推送价格策略。本次升级改造工作需具备以下功能：

- 1.1蜀道畅充平台可按场站自由选择是否使用对方平台推送的价格策略。若使用对方推送策略，则无需单独制定价格策略，直接上线运行。
- 1.2在反向互联互通场站运营过程中，蜀道畅充平台可自行选择价格策略模式（自定义价格、引用对方推送价格），并提供日志记录。

2、互联互通聚合显示

2.1 蜀道平台支持反向互联互通对接和管理第三方平台的充电站信息、终端状态信息、业务策略信息。

2.2 蜀道畅充APP/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支持聚合第三方平台的电站、终端和价格数据进行展示，支持在终端列表选择终端，查看终端详情，点击底部“启动充电”按钮后可选择跳转第三方平台，充电用户的充值、充电、订单记录等服务均在第三方平台完成。

3、即插即充（VIN启动）模式升级改造

本次升级改造工作需实现充电用户在客户端（小程序、APP）自行设置开放即插即充启动模式，并在具备即插即充功能的充电设备上启动充电。主要改造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3.1客户端即插即充功能设置（开放、关闭）、车辆绑定。

3.2后台系统即插即充功能车辆列表管理维护。

3.3即插即充充电业务流程优化改造。

3.4充电车辆车架号识别管理。识别不同通讯接口传输的车架号字段进行解析，确保充电平台正确识别充电车主的车牌信息正常使用VIN启动功能。

（二）系统集成对接服务

1、标准化开发对接：

1.1反向互联互通：按照中电联基础协议，进行反向互联互通开发对接，实现电站统一管理，对方平台推送电站到蜀道畅充后可自动引用价格、适配二维码，提供用户充电、互联互通结算、日常运行等所有工作。

1.2正向互联互通：按照中电联基础协议，进行正向互联互通开发对接，将蜀道畅充平台在营充电站推送到合作方充电平台提供充电运

营、流量推广等服务。

1.3直连对接：新品牌使用定制通讯协议将设备直连接入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包含协议开发和设备联调（扫码、VIN等多种启动方式）。

2、其他对接及开发服务：

服务周期内招标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实际业务需要，新增系统对接、业务功能开发需求，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说明书、派工单进行开展。

本次升级改造工作不得影响原有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的正常运行，并适配所有已在用功能模块。

三、系统升级改造原则

架构统一：本次升级改造及新增功能模块需完全适配现有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

功能统一：本次升级改造及新增功能模块需结合用户的实际操作习惯，并能满足新的业务使用需要，预留未来升级的接口。

数据统一：本次升级改造及新增功能产生的数据，应统一数据格式和存储方式进行管理，并实现数据统计分析需求。

稳定运行：在升级改造过程中，对外提供的充电服务不允许中断，且不能影响业务管理人员的正常使用。

四、非功能性需求：

1、系统可用性：平台提供7天×24小时的连续运行保障，系统具有操作授权及权限控制，并提供操作日志管理功能。

2、功能完善：系统应具备完善全面的充电服务相关功能，以及数据

分析、模糊查询等操作。

3、更新能力：系统应具备根据不断发展的实际业务场景进行更新的能力，保证平台先进性，满足不同的业务需求。

4、易用性：功能页面操作、查询，报表查询、导出等常用操作，响应迅速，方便业务人员操作。可扩展性：应具有先进的数据库设计，以应对可能因业务增长带来的扩容需求。

5、稳定性：应具备分布式部署能力，确保平台稳定性。

6、数据承诺：该平台所有数据包括客户数据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7、数据共享：平台应具备用于对接其他系统的API接口，支持接入到政府新能源监管平台等其他系统。所配备、开发的接口应满足《T/CEC 102.1-2016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 第1部分:总则》、《T/CEC 102.2-2016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 第2部分:公共信息交换规范》、《T/CEC 102.3-2016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 第3部分:业务信息交换规范》和《T/CEC 102.4-2016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 第4部分:数据传输及安全》。通过接口可对接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充电站的动、静态数据；充电设备的动、静态数据；订单数据等，且可通过接口实现控制充电设备的启动和停止。

8、服务方需提供合理高效的系统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管理、技术措施和实施办法等。

五、实施及交付要求

整体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1 任务下发：系统功能模块建设和系统集成对接服务均以招标方下发的派工单日期作为起算日。

5.2 需求梳理：比选申请人根据甲方的派工单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影响性分析，完成项目需求说明书编写、工作量确认，双方进行系统需求评审，双方确认后并明确交付日期，进入开发阶段。

5.3 系统开发：系统开发过程中，比选申请方的产品经理、开发人员、测试人员与招标方对接人保持沟通，确保开发功能满足项目需求与实际业务需要。系统开发完毕后，比选申请人进行系统集成测试（SIT），通过后与招标方共同开展用户交付测试（UAT），发版上线试运行。

5.4 系统试运行：系统投入试运行，验证系统是否满足实际业务需求，跟踪排查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

5.5 交付验收：比选申请人在无故障试运行30天后进行验收。在验收时须向招标方提供可运行软件及相关技术文档的纸质及电子档。包含需求说明书、派工单，需求变更说明（如有）、。

比选申请人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组织设备和人员，配合比选人进行测试和验收。

项目各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由中选方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

六、运维及质保服务要求

系统终验后，由中选方提供定制功能部分的运维保障，运维质保期限1年，维护期内进行7天*24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当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必须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因软件或应用系统的原因造成的，2小时内恢复运行。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蜀道畅充平台软件建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书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 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八、 项目服务方案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蜀道畅充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服务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并对该项目进行了深入了解，愿意以（1）系统功能建设服务费：XX 元（大写： ），（2）单人天系统集成对接服务费：XX 元（大写： ）的报价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相关项目报价清单见附表（以上费用均包含税金）。

二、我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有效期内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不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三、若我方中选：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申请报价书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接到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进行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四、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

五、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文件，并对此类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比选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六、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接受你方在支付方式、业务质量及进度要求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七、我公司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八、本报价包含为完成比选人项目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报价表

一、系统功能模块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功能建设 服务费（元）	交付周期 （日）	备注
1	反向互联互通优化升级	项		30	
2	即插即充模式升级改造	项		30	
3	聚合功能展示	项		30	
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服务费合计			元		
注：以上报价为所有系统功能模块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的最终价格，包含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及增值稅费用。					

二、单人天系统集成对接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人天报价（元）	备注
1	反向互联互通开发对接	项	（比选申请人按单人天报价）	完成此项工作的人天上限为 8 人天。
2	正向互联互通开发对接	项		完成此项工作的人天上限为 6 人天。
3	设备直连协议开发	项		完成此项工作的人天上限为 18 人天。
4	服务周期内比选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新增平台需求，具体开发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派工单及需求说明书为准。	项		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注：以上报价为所有系统集成对接服务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的最终单人天价格，人天工作量以派工单内双方签字工作量为准。包含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及增值税费用。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表 2: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比选申请人承诺 (是/否)
1	比选范围	是否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比选范围	
2	比选申请有效期	____日历天 (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3	合同条款	是否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	是否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蜀道畅充充换电运营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服务比选文件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领取比选文件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期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印件：	身份证印件：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周期性比选申请或其它项目中的比选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

1、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比选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并扣除比选申请保证金。

2、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我方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款“限制参选的情形”和第 38 款“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中的任一情形。

4、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 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充电平台出现重大故障。

2) 将接受你方对平台运营管理服务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5、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其他比选文件要求的审查资料（在其他格式文本已附的可不再附）。
（可自附材料清单）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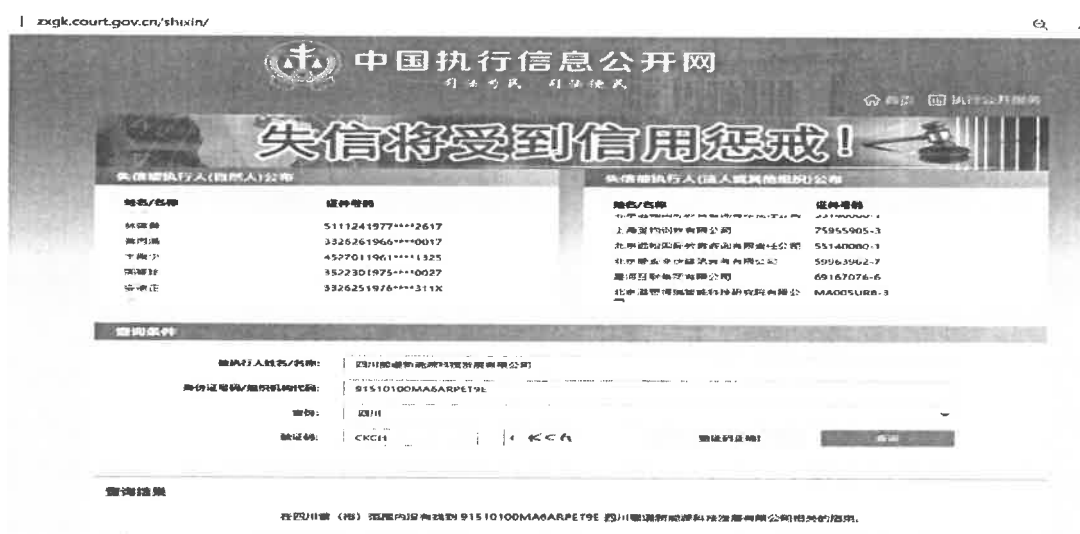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 注

备注：应提供相应的合同协议书（必须包含合同封面页和签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清楚反映所完成的项目业绩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七、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查询指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找到“失信被执行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查询栏中输入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及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输入验证码，点击查询。

截图示例：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结果页截图证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截图示例：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PET9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郭明彬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发送短信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3、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八、项目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和“第五章 技术标准”内容编制，内容及格式自拟。

